

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應用現況概述

周曉雯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應用服務組組長

E-mail: hwchou@archives.gov.tw

壹、前言

檔案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敘明制定本法的目的，是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以及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檔案法自民國(以下同)91 年 1 月 1 日施行，開啟我國政府檔案管理與應用制度化的歷史新頁，亦使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制邁入新的紀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檔案中央主管機關，除推動全國檔案事務外，並負責管理及提供應用具有永久保存價值之國家檔案。

截至 2014 年底，本局典藏之國家檔案長度計約 16,251.01 公尺，典藏主題包含 228 事件、美麗島事件、國民大會、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重大政治事件、公營事業民營化及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等。為便捷檔案目錄查詢，本局建置國家檔案資訊網(National Archives Access，簡稱 A+，<https://aa.archives.gov.tw>)，整合陸續徵集至局之國家檔案目錄，提供單一查詢窗口服務，目前國家檔案資訊網可供查檢之檔案目錄者計有 2,641,119 筆(含 301,535 案及 2,339,584 件)。

而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第 3 點明定，所謂國家檔案之開放應用，包含公布目錄資訊、提供諮詢服務、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編輯或研究出版、展覽、機關借調或調用等範疇，以下謹綜整為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情形、機關檢調國家檔案情形及國家檔案增值應用情形等三部分，予以說明。

貳、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情形

一、申請程序

(一) 利用 A+ 查詢確認需求

1. A+ 中的「使用說明→操作指引」，提供查詢 A+ 詳細使用說明。
2. A+ 中的「參考資源」提供二二八事件、軍法案件、國共戰爭戰役報告之人名索引，也是協助查詢檔案的利器。

(二) 填寫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書

1. 申請書請至本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索取，或於本局全球資訊網、A⁺下載列印填寫。若是A⁺會員，則可於查詢所得檔案目錄中勾選後直接套印。
2. 若申請多案／件檔案，請於申請書標示處理順序，本局將依標示之順序分批處理，優先提供申請者較急需之資料。

(三) 確認需否檢附證明文件

1. 我國國民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時，除於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書填列必要資訊外，原則不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2. 檔案當事人申請應用其本人相關國家檔案，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檔案當事人死亡或失蹤時，其繼承人申請檔案當事人相關之國家檔案，應併附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3. 申請應用國家檔案，如係意定代理者，應檢具委任書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係法定代理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4. 外籍人士，應檢具居留證或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有需求應併附該國應用國家檔案之相關互惠證明。

(四) 送出申請案

申請書(需親自簽名)及必要之證明文件資料，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申請書掃描影像檔後傳送)、自然人憑證透過A⁺以線上申請或親至本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等方式，擇一送出即可。

(五) 准駁通知

1. 申請案原則上於受理之日起15日內，本局會以書面通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准駁結果，必要時得延長15日。
2. 申請檔案如屬曾完成准駁處理者，本局將儘速調卷後提供或通知應用。
3. 檔案因修護、展覽、機關檢調或其他情形無法立即提供應用時，將告知理由及預計可提供應用之時間。
4. 國家檔案內容樣態繁多，部分內容涉及個人隱私資料或依法應予保護事項，為維護第三人正當權益及公共利益，檔案內容於提供應用前，本局需加以檢視，以確保檔案提供應用無不當揭露之情形。檔案內容如有限制提供者，依

法採「分離原則」，將該部分內容以局部遮掩或抽離之方式處理，將仍可提
供應用的部分儘量提供，以衡平維護民眾知的權利與個人隱私。

5. 為維護各申請人應用檔案權益，公平使用服務資源，申請人應於本局准駁通
知送達翌日起 15 日內，依聯絡方式逕洽本局承辦同仁聯繫檔案閱覽或取件
事宜。逾期未與本局聯繫者，本局將再次通知，逾再次通知送達翌日起 15
日仍未聯繫者，本局將暫停同一申請案待續理部分之准駁處理。

二、受理及准駁情形

依據 91 年至 103 年受理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之統計，13 年來申請應用人次成
長已逾 3 倍，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件數也呈現成長趨勢。以 103 年度而言，本局受理民
眾申請應用(指閱覽、抄錄或複製)國家檔案，總計受理申請 398 人次，57,032 件。
91 年至 103 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數量統計詳如表 1，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數量
變化如圖 1。

表 1 91 年至 103 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數量統計

年度	申請人次	申請國家檔案件數
103 年	398	57,032
102 年	377	59,084
101 年	342	53,977
100 年	302	78,550
99 年	353	75,998
98 年	261	68,053
97 年	158	73,164
96 年	175	58,063
95 年	105	60,775
94 年	134	12,631
93 年	248	16,410
92 年	184	6,842
91 年	110	2,429
總計	3,147	623,008

註：受理申請國家檔案係以「案」或「件」為單位，為方便統計，一律換算為以「件」
為單位(以下各表次及圖次以件為計量單位者亦同)。另，103 年度尚有 3,073 件待准
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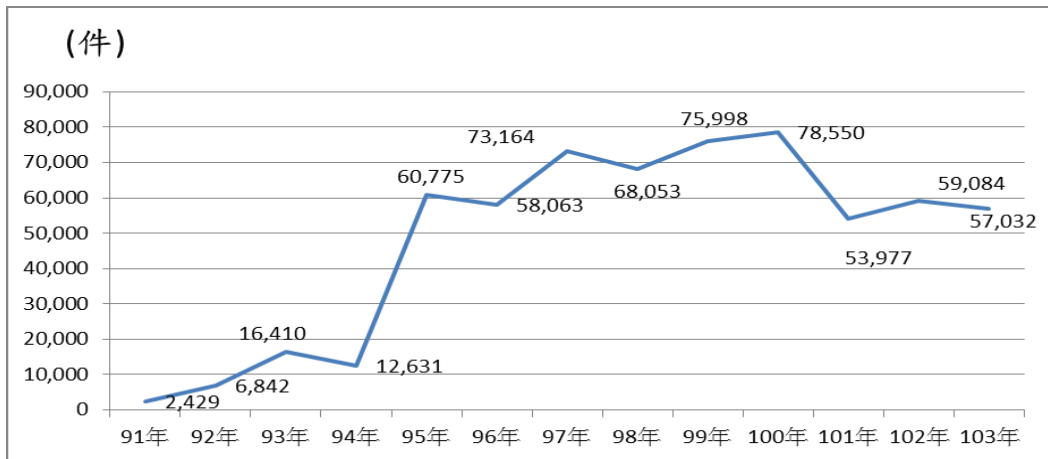


圖 1 91 年至 103 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數量變化

三、民眾基本資料分析

從性別、年齡、職業及居住地區等面向，分析歷年來受理申請之民眾基本資料，簡述如下：

- (一) 性別分析：歷年來皆以男性申請者居多，各年度總計平均約有 75%為男性，25%為女性。(詳見表 2)

表 2 91 年至 103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性別統計 (單位：人次)

年度	男性		女性		合計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103年	297	76.94%	89	23.06%	386
102年	277	75.89%	88	24.11%	365
101年	228	69.72%	99	30.28%	327
100年	202	67.79%	96	32.21%	298
99年	269	79.11%	71	20.89%	340
98年	175	70.56%	73	29.44%	248
97年	104	72.73%	39	27.27%	143
96年	127	78.88%	34	21.12%	161
95年	76	76.00%	24	24.00%	100
94年	94	80.34%	23	19.66%	117
93年	121	84.62%	22	15.38%	143
92年	163	89.07%	20	10.93%	183
91年	60	55.05%	49	44.95%	109
總計	2,193	75.10%	727	24.90%	2,920

(二) 年齡分析：以各年度總計而言，以「20~29歲」為最多，計788人次，占26.85%；「60歲以上」次之，計647人次，占22.04%；再其次為「30~39歲」，計570人次，占19.42%。另，近3年(101~103年)皆以「60歲以上」居首，且都超過100人次，推測與本局100年7月起辦理政治事件私人文書返還作業，相關當事人或遺屬申請應用相關檔案有關。(詳見表3)

表3 91年至103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年齡統計(單位：人次)

年度	19歲以下	20歲至29歲	30歲至39歲	40歲至49歲	50歲至59歲	60歲以上	合計
103年	0	79	92	54	39	^{NO.1} 122	386
102年	0	73	59	55	70	^{NO.1} 108	365
101年	0	76	41	49	51	^{NO.1} 110	327
100年	1	^{NO.1} 119	56	50	21	51	298
99年	0	^{NO.1} 106	83	78	18	55	340
98年	2	^{NO.1} 84	40	62	27	33	248
97年	8	24	30	^{NO.1} 31	25	25	143
96年	0	14	^{NO.1} 55	26	40	26	161
95年	1	^{NO.1} 26	15	13	27	18	100
94年	0	20	14	13	22	^{NO.1} 48	117
93年	3	5	31	^{NO.1} 41	30	33	143
92年	0	^{NO.1} 132	15	10	13	13	183
91年	0	30	^{NO.1} 39	22	13	5	109
總計	15	788	570	504	396	647	2,935

註：NO.1為各年度申請人之年齡別第1名。

(三) 職業分析：以各年度總計而言，申請人之職業以「學生」最多，計1,008人次，占32.03%；其次為「其他」，計721人次，占22.91%；再其次為「教職」計406人次，占12.90%。(詳見表4)有關「其他」一項之職業類別，包括家庭管理及退休人員等。

表4 91年至103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職業統計(單位：人次)

年度	學生	團體機構	自由業	教職	公職	服務業	軍職	商	其他	合計
103年	^{NO.2} 113	12	35	63	25	12	2	20	^{NO.1} 116	398
102年	^{NO.1} 97	12	43	52	19	35	3	21	^{NO.2} 95	377
101年	^{NO.2} 95	15	26	48	12	27	3	12	^{NO.1} 104	342
100年	^{NO.1} 149	4	33	25	8	12	5	5	^{NO.2} 61	302

年度	學生	團體機構	自由業	教職	公職	服務業	軍職	商	其他	合計
99年	^{NO.1} 140	13	46	45	32	16	0	0	^{NO.2} 61	353
98年	^{NO.1} 126	13	25	27	9	25	0	0	^{NO.2} 36	261
97年	^{NO.1} 49	15	27	^{NO.2} 30	7	2	0	0	28	158
96年	28	14	^{NO.2} 30	27	25	9	1	0	^{NO.1} 41	175
95年	^{NO.1} 28	5	^{NO.2} 23	19	5	6	1	0	18	105
94年	17	17	^{NO.2} 19	11	8	3	2	1	^{NO.1} 56	134
93年	10	^{NO.1} 105	45	16	11	12	0	0	^{NO.2} 49	248
92年	^{NO.1} 127	1	6	6	10	2	0	0	^{NO.2} 32	184
91年	^{NO.2} 29	1	6	^{NO.1} 37	5	4	4	0	24	110
總計	1,008	227	364	406	176	165	21	59	721	3,147

註：NO.1、NO.2 分別為各年度申請人之職業別前 2 名。

(四) 居住地區分析：除 92 年因居住於臺南之學生為進行學術研究，多次大量申請應用二二八事件檔案，該年度以雲林、嘉義、臺南地區為最多外，其餘各年度申請人皆集中於臺北、基隆、宜蘭地區。因此綜合各年度總計，申請人居住地區以「臺北、基隆、宜蘭」者最多，計 2,228 人次，占 70.80%；其次為「雲林、嘉義、臺南」，計之 259 人次，占 8.23%；再其次為「高雄、屏東」，計 186 人次，占 5.91%。另有少數外籍人士申請應用，且逐年成長，102 年及 103 年各有 27 人次，主要來自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地區。(詳見表 5)

表 5 91 年至 103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居住地區統計 (單位：人次)

居住地 年度	臺北、 基隆、 宜蘭	桃園、 新竹、 苗栗	臺中、 彰化、 南投	雲林、 嘉義、 臺南	高雄、 屏東	花蓮、 臺東	澎湖、 金門、 馬祖	其他	合計
103年	^{NO.1} 269	18	38	10	28	5	3	27	398
102年	^{NO.1} 265	18	28	17	19	2	1	27	377
101年	^{NO.1} 242	29	22	16	15	0	0	18	342
100年	^{NO.1} 208	16	19	27	14	1	0	17	302
99年	^{NO.1} 231	11	14	19	70	2	0	6	353
98年	^{NO.1} 201	13	24	5	7	3	0	8	261
97年	^{NO.1} 120	13	4	6	7	0	0	8	158
96年	^{NO.1} 143	2	5	12	4	1	0	8	175
95年	^{NO.1} 79	10	1	7	6	0	0	2	105

居住地 年度	臺北、 基隆、 宜蘭	桃園、 新竹、 苗栗	臺中、 彰化、 南投	雲林、 嘉義、 臺南	高雄、 屏東	花蓮、 臺東	澎湖、 金門、 馬祖	其他	合計
94年	^{NO.1} 104	10	5	10	4	0	0	1	134
93年	^{NO.1} 225	1	11	6	2	0	0	3	248
92年	40	3	7	^{NO.1} 123	10	1	0	0	184
91年	^{NO.1} 101	2	6	1	0	0	0	0	110
總計	2,228	146	184	259	186	15	4	125	3,147

註：NO. 1 為各年度申請人之地區別第 1 名。

四、應用國家檔案情形說明

從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目的及來源機關分析，簡述如下：

- (一) 目的分析：依申請應用國家檔案目的區分，除 94 年外，歷年來皆以「學術研究」居首，其次為「歷史考證」，再其次為「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詳見表 6)

表 6 91 年至 103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申請目的統計 (單位：件次)

年度	學術研究	歷史考證	個人或關係 人資料查詢	業務參考	事證 稽憑	權益保 障	其他	合計
103年	^{NO.1} 37,836	10,603	4,427	968	2,103	399	696	57,032
102年	^{NO.1} 27,992	18,239	5,019	5,070	897	4	1,863	59,084
101年	^{NO.1} 36,202	9,160	3,420	643	1,935	1,510	1,107	53,977
100年	^{NO.1} 52,787	13,190	5,426	2,238	1,414	3,339	156	78,550
99年	^{NO.1} 65,908	2,771	1,277	3,019	103	115	2,805	75,998
98年	^{NO.1} 50,882	204	3,279	2,100	11	737	10,840	68,053
97年	^{NO.1} 64,397	1,665	2,462	3,801	44	101	694	73,164
96年	^{NO.1} 40,959	3,127	907	5,190	195	224	7,461	58,063
95年	20,797	^{NO.1} 31,757	7,391	2	191	285	352	60,775
94年	^{NO.1} 8,729	153	3,012	107	342	34	254	12,631
93年	^{NO.1} 13,539	1,724	633	61	295	69	89	16,410
92年	^{NO.1} 5,368	*	1,330	105	0	0	39	6,842
91年	^{NO.1} 1,984	*	366	53	0	7	19	2,429
總計	427,380	92,593	38,949	23,357	7,530	6,824	26,375	623,008

註 1：93 年度起「歷史考證」始納入申請目的之選項，故 91 年及 92 年並無該選項之統計，僅以*表示。

註 2：NO. 1 為各年度申請人之申請目的別第 1 名。

(二) 來源機關分析：由於本局尚陸續徵集各部會檔案，因此目前典藏之機關來源或主題並不均衡，分析歷年來申請應用件數前五名來源機關，多集中於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防部軍務局、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等機關，應與現有典藏特色二二八事件及重大政治事件有關。(詳見表 7)

表 7 91 年至 103 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件數前 5 名來源機關統計

年度	序位一	序位二	序位三	序位四	序位五
103年	國防部 史政編譯局	國防部軍務局	國防部 後備司令部	外交部	國防部 軍事情報局
	24,673件	6,244件	3,543件	2,959件	2,663件
102年	國防部 史政編譯局	國防部軍務局	中國造船股份有 限公司基隆總廠	國防部 後備司令部	國防部 軍事情報局
	25,792件	7,772件	4,434件	4,333件	2,119件
101年	國防部 史政編譯局	國防部軍務局	外交部	國防部 後備司令部	國家安全局
	14,893件	11,333件	3,373件	2,732件	2,570件
100年	國防部 史政編譯局	國防部軍務局	中國造船股份 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	外交部
	27,554件	10,658件	6,364件	4,318件	3,948件
99年	國防部軍務局	國防部 史政編譯局	內政部警政署	國史館	國家安全局
	22,086件	16,780件	7,849件	5,016件	4,629件
98年	國防部軍務局	國防部 史政編譯局	中華電信	內政部警政署	外交部
	28,693件	10,629件	5,709件	4,881件	4,162件
97年	行政院 九二一重建會	國防部軍務局	臺灣中興紙業 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大會	國防部 史政編譯局
	42,430件	20,032件	2,662件	2,385件	2,384件
96年	國防部軍務局	國防部 史政編譯局	國史館	行政院退輔會 塑膠工廠	國防部軍法局
	32,361件	4,219件	3,207件	3,169件	2,478件
95年	國防部軍務局	國防部 史政編譯局	國史館	外交部	國防部軍法局
	37,143件	4,613件	3,485件	3,119件	3,063件
94年	國防部軍務局	國防部 史政編譯局	外交部	國史館	國防部軍法局
	5,493件	2,073件	1,698件	945件	845件
93年	國防部軍務局	國防部軍法局	外交部	國家安全局	內政部警政署
	10,573件	2,967件	1,701件	307件	157件

92年	國防部 史政編譯局 2,663件	國史館 1,650 件	國防部軍法局 906 件	外交部 490件	總統府 170 件
91年	臺中縣政府、 臺灣省諮議會 286件	國家安全局 251件	行政院 202件	國防部軍務局 179件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 163件

參、機關檢調國家檔案情形

除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外，機關因業務需要或研究之需，亦會來文向本局檢調國家檔案。分析 91 年至 103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申請件數變化，94 年與 98 年之機關檢調檔案件數大增，分別係因國防部新店監獄為辦理清查「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以及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為調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與臺獨案」之故；99 年間機關檢調檔案件數呈現倍數成長趨勢，主要係因檢調機關為業務參考及辦理檔案解降密需求增加，並以國防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及軍法局為應內部業務需要，來函申請將其所移轉之整批全宗檔案全數檢調及複製。另，本局基於行政機關間互助原則，因應機關(構)為研究或出版等原因，有大量調閱檔案之需，故於 101 年 10 月訂定機關(構)專案借調國家檔案處理原則，提供專案借調國家檔案之服務，致使 101 年度下旬至 103 年機關檢調檔案件數大增。91 年至 103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次數及提供情形統計詳如表 8，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申請數量變化如圖 2。

表 8 91 年至 103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次數及提供情形統計

年度	機關檢調來文次數	申請檢調國家檔案件數
103年	105	25,615
102年	186	35,322
101年	130	7,966
100年	144	3,346
99年	213	85,813
98年	70	18,685
97年	57	8,094
96年	123	4,342
95年	46	629
94年	15	20,786
93年	77	572
92年	75	1,172
91年	72	763
總計	1,313	213,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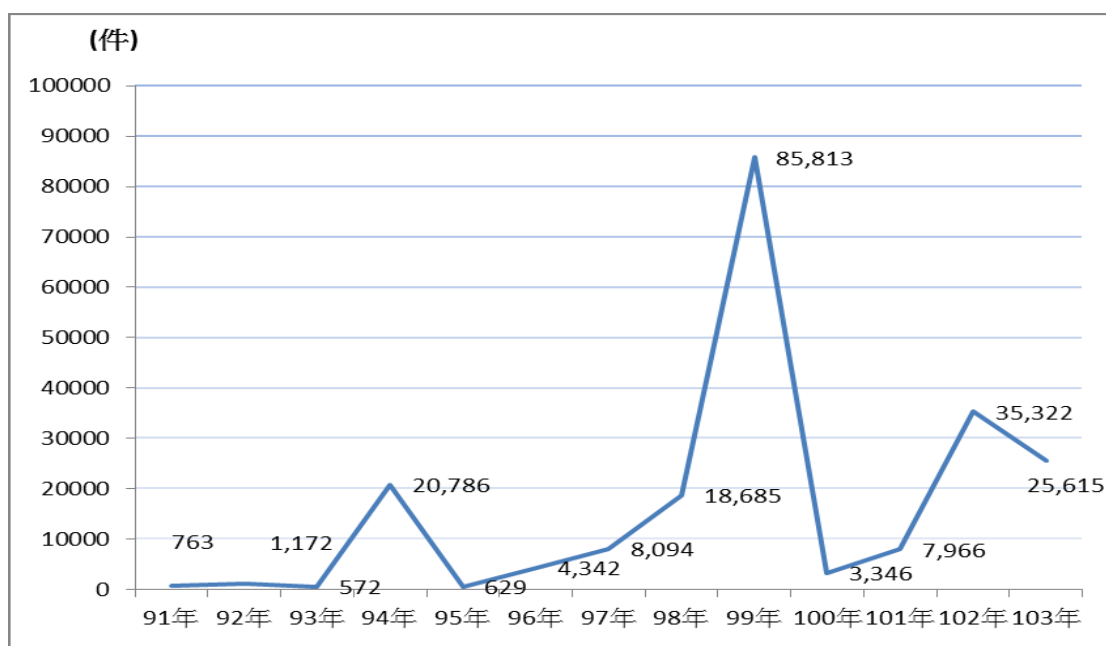


圖 2 91 年至 103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申請數量變化

分析歷年來各機關檢調國家檔案以「業務參考」及「專案借調」為最主要目的，其次為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辦理賠償案審核之需；再其次為「展覽」次之，詳細統計請見表 9。

表 9 91 年至 103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統計（單位：件次）

年度	專案借調	業務參考	不當審判補償金審核	出版	展覽	228 事件賠償金審核	學術研究	冤獄賠償	合計
103年	^{NO.1} 21,878	3,602	0	27	62	43	3	0	25,615
102年	^{NO.1} 33,287	1,155	639	117	89	34	1	0	35,322
101年	2,748	^{NO.1} 4,306	169	165	57	3	518	0	7,966
100年	*	^{NO.1} 2,918	261	7	90	17	53	0	3,346
99年	*	^{NO.1} 72,899	12,144	2	747	0	21	0	85,813
98年	*	^{NO.1} 17,979	142	0	534	0	10	20	18,685
97年	*	^{NO.1} 7,702	237	8	141	0	0	6	8,094
96年	*	^{NO.1} 3,286	414	0	557	0	79	6	4,342
95年	*	^{NO.1} 521	98	3	7	0	0	0	629
94年	*	^{NO.1} 20,624	19	1	135	4	0	3	20,786
93年	*	1	72	0	98	^{NO.1} 397	0	4	572
92年	*	^{NO.1} 838	234	0	0	41	0	59	1,172
91年	*	^{NO.1} 646	60	0	0	46	0	11	763
總計	57,913	136,477	14,489	330	2,517	585	685	109	213,105

註 1：NO.1 為各年度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別第 1 名。

註 2：101 年度起申請目的增列「專案借調」之選項，故 100 年度以前無相關數據，僅以*表示。

肆、國家檔案加值應用情形

檔案加值應用的方式很多，以下僅針對本局歷年來以編製索引、研究出版、辦理展覽、主題網站、教學支援、製作短片及文創加值等方式，辦理國家檔案加值應用的概況，簡述如下：

二、編製索引

為便利民眾更精確地找到所需之國家檔案，配合查詢之需，針對二二八事件、軍法案件、國共戰爭戰役報告製作人名索引，提供各界使用。

三、研究出版

- (一) 連續性出版品：「檔案樂活情報」（電子報 ALOHAS，<http://alohas.archives.gov.tw>），每月發行 1 次，「檔案瑰寶」專欄，每期介紹國家檔案；另，每季發行「檔案季刊」，其中除檔案管理學理、實務討論，視各期主題亦有檔案研究之論著。
- (二) 專著：每年依經費狀況選定主題委託學界進行研究，對於研究成果加以出版。
- (三) 展覽專題選輯：每年配合年度檔案展，出版檔案展覽內容的專題選輯。
- (四) 製作短片：運用國家檔案製作短片或紀錄片，如：鑑往知來-探尋國家寶藏(曙光中的臺灣 1945、臺灣民主政治的開路先鋒)。
- (五) 其他：集結短篇小品的合輯，如：時光迴廊-探尋國家寶藏、拾貳廳-電影與檔案的初邂逅、檔案的故事等。

四、辦理展覽

每年度選定主題自辦或與機關合辦展覽，已辦理 228 事件、美麗島事件、人權、中華民國憲政、教育、公共衛生、經濟、921 地震十週年紀念、獄政、建國 100 年民主檔案、行政院組織改造、運輸、案藏瑰寶—國家檔案菁華展等主題檔案展。

五、主題網站

累積年度檔案展覽製作之線上展網站，及臺灣產業經濟檔案主題網站，集結成「檔案時光盒」（<http://theme.archives.gov.tw/>）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archives.gov.tw/>)，突破時空限制，以生動多元方式，提供民眾隨時隨地接近國家檔案的遠距服務。

六、教學支援

自 99 年委外研究將國家檔案應用於歷史教學的可行性，研究結果建議教案之製作宜從高中課程著手；100 年研發製作「史料分析與歷史教學：從國民政府接收臺灣談起」與「從獎勵投資到促進產業升級：民國 50~70 年代的臺灣經濟發展」2 種數位教案，並結合高中歷史學科中心辦理推廣活動。經多方蒐集意見後，研擬「102 至 105 年檔案教學資源網建置計畫」，規劃建置「檔案支援教學網」(Archival Resources for Teaching，簡稱 ART，<http://art.archives.gov.tw>)，逐年依據高中歷史科、公民科課程綱要，擇選合適且具代表性國家檔案，以「元件化」素材的方式，提供教師依據教學需求自由選擇任意組合使用，並將各項元件以創用 CC 授權方式標示，以提高數位教案素材之應用率。

七、文創加值

將國家檔案賦予文化創意元素，衍生轉化為增加其價值的產品，以增加民眾接觸國家檔案的多元性，並發揮國家檔案不同面向的價值。本局曾製作明信片、記事本、拼圖、桌上遊戲等。

伍、結語

檔案管理是一項費時費力且需投入高成本的行政管理作為，而應用是檔案管理最終目的，也是最能體現檔案意義與價值的途徑。因此無論是提供民眾申請應用、機關檢調或其他加值方式，都要以為民服務為出發點，從使用者的角度去思考、制定作業流程；並從消費者的立場去設計、開發相關產品，使檔案更貼近民眾，民眾喜愛使用檔案，落實檔案素養的基本意識，發揮檔案的價值與效用。本局將持續提供更為便捷與創新的國家檔案應用服務，以滿足不同使用者對國家檔案的需求。

參考書目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2015)。103 年度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辦理情形報告。上網日期：2015 年 4 月 30 日，檢自：
<http://www.archives.gov.tw/Publish.aspx?cnid=1464>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2014)。國家檔案應用指引。上網日期：2015 年 4 月 30 日，檢自：https://aa.archives.gov.tw/apply_service.aspx